

梅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

转发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电力用户 参与直接交易相关事项的通知

梅州高新区管委会、蕉华管理区，各县（市、区）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：

现将《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电力用户参与直接交易相关事项的通知》（粤经信电力函〔2017〕208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按照文件要求，加大政策宣传，并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电力用户参与直接交易相关事项的通知》（粤经信电力函〔2017〕208号）

（联系人：陈培雄， 联系电话：2249607）

梅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

2017年9月20日